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物
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5號），聲請法官迴
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
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事
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該管轄之法院，已不足影響審判之公
平，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33號
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因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
求返還租賃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5
號），聲請本院承審法官迴避，惟該事件業於民國115年6月
4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訟救助聲請，已經終結，聲請人於
該案終結後，於115年7月8日始以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
之虞為由，聲請迴避，即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楊雅菱